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承兌票據

認購承兌票據

董事會現公佈，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港幣67,350,000元之為期兩年的該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承兌票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承兌票據

董事會現公佈，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港幣67,350,000元之為期兩年的該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2017年3月31日

發行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方：本公司

本金額：67.35百萬港元

- 利息：該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6%**計息，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及該票據到期或提早贖回時(視乎情況而定)以港幣支付。
- 該票據之可轉讓性：票據持有人可將該票據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在未經發行人的事先同意，票據持有人不能將該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到期日：該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提早贖回：發行人有全部酌情權可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該票據及贖回之該票據的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前提為有關贖回書面通知須預先不少於**5**個營業日前發予票據持有人。
- 倘發生該票據所載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於該票據所載到期日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本金或利息付款、未能遵守或履行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其他承諾、條件或條文及發行人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資不抵債，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於通知發出日起**5**個營業日內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認購該票據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及口腔護理產品)、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買賣商品及證券投資。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193**)。發行人從事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認購承兌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認購承兌票據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有關認購屬於低風險及可創造收入的投資。

該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該票據的條款由各方根據商業慣例及該票據的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19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該票據」	指 本公司認購，本金金額為港幣67,350,000元之承兌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